

汕頭貿易與韓江流域手工業的變遷

(一八六七——一九三一)

范 肅 軍

- 一、手工業的發展及其地理分布
- 二、手工業的生產型態與技術
- 三、手工業品的銷售與商人資本

引 言

廣東韓江流域雖然早在一八八〇年前後，汕頭當地即曾有業者，利用動力機器從事蔗糖和豆餅的榨製工作，但這些工業生產規模既小，有的且瞬即休業^①。並且就生產性質而言，這些仍只停留於初級農產品加工的階段，和現代工業所謂在大量生產體制下，透過機械設備及勞力分工以進行生產，性質相去甚遠。如果說韓江流域真正開始有現代工業的萌芽，當屬一九一四年，在汕頭首度採用美製織造機器，生產各種紡織品的利強織造廠的設立^②。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在汕頭還陸續成立了一些罐頭、紡織、臘燭、火柴、肥皂、製冰及玻璃等新式工業。其中除罐頭與紡織廠外，多屬當地的消費性工業，而且產量也不大^③。因此，無論就促進汕頭出口貿易或者是滿足地方消費需要而言，傳統手工業在韓江流域實居於決定性地位。

在一八六七到一九三一期間，汕頭貿易的輸出結構中，手工業部門的出口值除一九二二年以後出現衰減現象外，在一八六七——一九二期間均呈長期增長趨勢^④。究竟在這段期間，手工業部門中，各業實際情形如何呢？由於手工業部門出口

①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 Returns of Trade, (以下簡稱海關年報) 一八七八，
汕頭，頁二五四。一八八一，汕頭，頁七。

②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2.7）頁八，一四三——一四四。

③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以下簡稱海關十年報告) 一九一二——二一，
汕頭，頁一八二。汕頭的一般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官房外務部，1939.7），頁九一。

④ 見筆者碩士論文，對外貿易與韓江流域的經濟變遷（一八六七——一九三一），第二章第一節頁一四——一五。

值的成長，受紙與紡織品輸出增加影響最大^⑤。其中紡織品實際代表棉布、夏布、染布以及抽紗各業的生產成果。此外，陶瓷業就整個手工業發展的意義觀之，也有其值得稱述之處。本章即擬以上述各業為對象，就其發展與分布、生產形態與技術，以及銷售和商人資本三方面，進行逐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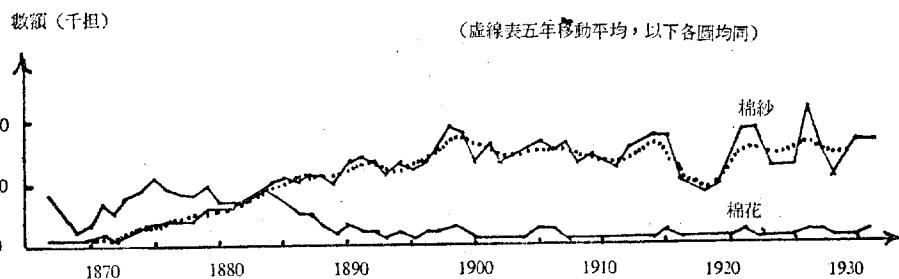
一、手工業的發展及其地理分布

(一) 棉布業

中國近代棉業發展情形，在趙岡所著中國棉業史一書中，已有相當詳盡的探討。不過在論及各地區手工織布業發展情形時，趙岡根據幾份調查報告認為：各地區棉布業迅速發展時期，也正是進口棉紗與國內紡織廠生產迅速增加的時期。其中廣東興寧，亦即韓江流域棉布業重鎮，趙岡認為當地棉布業迅速增長期是在一九二七到一九三三這段期間^⑥。不過，經過深入探討，這種說法顯然和事實真象有很大的出入。

由於韓江流域並不是一個產棉區，因此，所有棉布業紡紗織布所需原料，幾乎全仰賴外地供應。據圖一顯示：

圖一、棉花與棉紗進口趨勢



資料來源：海關年報一八六七——一九三一年，汕頭部分，進出口統計表

一八八〇年以前從汕頭進口的棉花數量遠比棉紗為多。如果再加上小部分從上海經常關入口的數量^⑦，則這種差距將會更大。不過，由於棉花終難敵進口棉紗價廉物美的種種好處，因此，自一八七五年以來進口即呈逐年遞減趨勢。到一八九〇年以後，每年進口量多則萬餘擔，少僅數千擔而已。反之，棉紗進口量則從一八六七到一八九八年期間逐年遞增。直到一八九九年以後，這種趨勢才轉成遲滯狀態。

⑤ 同上，頁一六一一七。

⑥ 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7），頁九，二一三——二一五。

⑦ 海關年報，一八六九，汕頭，頁八五。

歐戰期間棉紗進口量一度大為減少，不過戰後又迅速恢復戰前水準，但每年增減波動幅度則大於以往任何時期。

在新工業發生以前，由於中國傳統手工紡車生產力極低，紡紗這一環乃變成棉紡織生產的重大瓶頸。生產同樣數量的紗，新式紡紗機與舊式紡車的生產力大約是四四與一之比^⑧。當汕頭棉花進口大量減少，棉紗則大量增加時，棉布業原來用於紡紗上面的生產力可相對的大為節省，而轉投入織布工作上面。因此，趙岡認為興寧棉布業在一九二七——一九三三這段期間有迅速增長。如果以進口棉紗多寡來判斷布業的興衰，那麼至少在一九二七——一九三一這段期間，韓江流域棉布業的發展只是繼續一八九九年以來遲滯與衰退的趨勢。真正迅速增長期應該是在一八六七到一八九八這段期間。

關於棉布業的分布概況，前已提到興寧是韓江流域棉布業的重鎮。不過在一八六〇年代，也就是汕頭開港初期一段時間，情形並非如此。一方面因為當時棉紗進口量還不多，同時運銷的地區也以潮陽的菴埠和揭陽的內洋兩地為主。雖然興寧也是棉紗的主要市場之一，但是從運銷數量反映當地棉布業尚不如前兩處之盛^⑨。

自一八八〇年開始，逐年的海關年報和英國領事報告曾多次提到汕頭進口的棉紗，幾乎全數用於興寧的棉布生產上^⑩。據此判斷，興寧當時顯已成為韓江流域最大的棉布業中心。而其發展基礎應該早於一八七〇年代就已逐步奠定了。民國時期，曾有興寧邑人追憶當地棉布業基礎奠基於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後。認為是一些有識之士鑒於國事日非，思有以改善國計民生，而集資促成當地棉布業的興起^⑪。其實，確切時間還要早二十年以上。

到十九世紀末期，興寧雖然仍不失其重要棉布業中心的地位，不過，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在韓江流域獨盛的局面則漸有所改變。原來在興寧棉布業全盛時期，沿海地區如潮州一帶，雖然有少數棉布業存在^⑫，但重要性微不足道。而一八八〇年以來，一部分銷到潮陽的棉紗數量，則開始使當地棉布業日漸受到重視^⑬。延到民國期間，除興寧仍為棉布業重鎮外，另外在汕頭周圍的潮陽、澄海和潮安也相繼成為新興的棉布業中心。當時潮陽一縣即有三萬人左右日常從事織布工作。澄海也有

^⑧ 中國棉業史，頁二〇八。

^⑨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八五。

^⑩ 海關年報，一八八〇，汕頭，頁二四二。一八八一，汕頭，頁六。一八八三，汕頭，頁三一四。一八八四，汕頭，頁三一三。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以下簡稱 B.P.P.)，一八八二，汕頭，頁三三八——三三九。

^⑪ 林志梟、巫翠波，梅州勝蹟，見梅州文獻彙編第三集（臺北，梅州文獻社，1976）頁六一〇。

^⑫ 海關年報，一八八四，汕頭，頁三一三。

^⑬ 同上，一九〇〇，汕頭，頁四七五。

五千部左右手織機投入生產。另據一九一二——一九二一期間，每年進口棉紗的趨勢看，在這十年間平均每年三萬五千至四萬包的紗，有半數銷到興寧。四分之一到潮陽，八分之一到澄海，餘數則銷到潮安、普寧以及其他地區^⑭。和前期比較，大致可看出韓江流域棉布業地理分布前後變化的一個梗概。

由於自一八九八年以來，棉紗從汕頭輸入量，非但未增加反趨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沿海地區澄海、潮陽、潮安棉布業的興起，適足以反映興寧棉布業有衰退的跡象。一九一二——一九二一年的海關十年報告即曾明言及此^⑮。最主要原因可能和環通商口岸周圍地區之棉布業，較易接受新生產技術及產品花色式樣有關（此將在第二節中再予詳論）。不過，即使出現衰退的徵兆，興寧作為棉布生產中心的地位仍不容忽視。因為直到一九三〇年代，興寧仍和廣州、佛山同被列為廣東三大棉布生產的重鎮^⑯。

何以早期位居通商口岸附近的庵埠、內洋沒有發展成棉布業重鎮，倒是地處內陸的興寧卻蔚為棉布業鼎盛的中心呢？此為一饒富趣味的問題。今試歸納所見資料加以推測。首先就自然條件來說，興寧全縣土壤貧瘠，任何農業投資均難收成效。一旦有農業以外的生業可謀，當地人多樂趨就之。因此自汕頭開港以後，大量物美價廉的棉紗隨之而來，一時鄉人覺得有利可圖，乃紛紛從事手工織布工作，因而促成當地棉布業的興起^⑰。其次就地理因素言之，當物美價廉的洋布，隨汕頭開港而大量輸入時，受喜好範圍多局限於沿海交通便利的潮安、潮陽、揭揚、澄海等縣。興寧因地處贛閩粵三省邊區的交會處，由此向西一直延伸到湖南南部均屬丘陵地帶，對外封閉性較大，當地日常消費所需乃提供棉布業發展的一個機會。以江西、湖南部份地區，曾為興寧棉布重要市場之一即其明証^⑱。最後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鴉片商人對於興寧棉布業發展，居間扮演一很特殊角色。因為當汕頭鴉片進口鼎盛時期，興寧是銷往內地最重要的一個轉運站，許多江西、福建商人紛紛齊集該地購買鴉片，當地鴉片商人素握有極大的商業勢力。他們一方面收購興寧所產棉布順東江運銷廣州、佛山地區，用以支付從香港進口鴉片所需部分費用^⑲。同時也利用自身經營的鴉片行，再把棉紗從汕頭運返興寧供棉布業加工^⑳。透過鴉片商人如此推動的產銷循環，在這樣一個有利的背景下，可能是導致興寧棉布業在韓江

⑭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一八二。

⑮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

⑯ 廣東省ノ特質トソノ工業（上海，東亞研究所上海友所，1940），頁六八——六九。

⑰ 海關年報，一八八〇，汕頭，頁二四二。

⑱ 海關年報，一八八八，汕頭，頁三六〇。一九〇一，頁五〇一。

⑲ 海關年報，一八八〇，汕頭，頁三四二。

⑳ 海關年報，一八七四，汕頭，頁二〇七——二〇八。

流域得以突出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因素。

(二)抽紗業

抽紗業有兩種，一是指工人在布帛四邊、中央、騎縫抽去紗線，然後現成花紋。另一種抽紗工作則是用針引線、刺繡成各種圖案。前者在韓江流域完全是一種新興事業。後者則近似當地傳統的戲服顧繡手藝，但花色、式樣則屬新創^①。所有成品幾乎全以出口為主。

最早在光緒末年，有一美國傳教士納胡德(Mrs. Lyall)，為汕頭福音醫院萊醫生之夫人，乘傳教機會，而招集一般內地婦女，教以抽紗的技術，是為抽紗業在韓江流域的濫觴^②。當時產品多銷往美國，所得利潤除部分作為工人工資外，餘則用以興建學校。後來英國長老教會進一步推廣此項手藝，藉以募集設立醫院基金。一般民間見有利可圖乃紛紛仿製。在一九二〇年左右，抽紗業已逐漸成為鄰近汕頭之揭陽、潮陽、澄海各縣，民間盛行的副業之一。汕頭當時經營抽紗業買賣的行號也從一九一二年左右只有十個增加許多^③。日後由於美國市場需求孔亟，抽紗業在韓江流域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④。一九三〇年左右，抽紗業製作女工合潮安、澄海兩縣計算，即在五十萬人以上。當時連揭陽一些原來從事夏布織造的婦女，也因時值夏布出口不利，而紛紛轉從事抽紗工作^⑤。

由於抽紗品早期皆以其他品目出口，因此，歷年從汕頭出口的確切數量或出口值均不得而知。不過自一九二五年起，每年抽紗品的出口總值，在海關出口統計資料中，開始自成一類。那麼，當時汕頭的出口貿易中，抽紗業所居地位如何呢？如前述，汕頭出口貿易結構中，手工業品輸出成長現象係由於紙和紡織品輸出增加所致。則抽紗品於紡織品輸出增加所作貢獻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一 抽紗品出口值佔紡織品比率 單位：海關兩

年 別	紡 織 品 (1)	抽 紗 品 (2)	(2)/(1)×100%
1925	2,460,734	1,062,471	43.2
1926	2,736,421	1,050,880	38.4
1927	2,095,193	647,513	30.9
1928	1,565,545	839,116	53.6
1929	1,775,686	1,135,733	64.0
1930	2,578,732	2,079,974	80.7
1931	3,270,665	2,729,933	83.5

資料來源：紡織品出口值根據一九二五—三一年，汕頭海關年報出口統計資料整理而成。抽紗品也採自同樣資料。

① 謝雪影，潮梅現象（汕頭時事通訊處，1935），頁一一九。

② 同上，頁一一八。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六九—一七〇。

③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七八—一七九。

④ 當時因美國市場大量需求，導致抽紗業者從國外進口不同原料數量幾乎增長 60%~100%。此可反應抽紗業當時成長的情形。見海關年報，一九二九，汕頭，頁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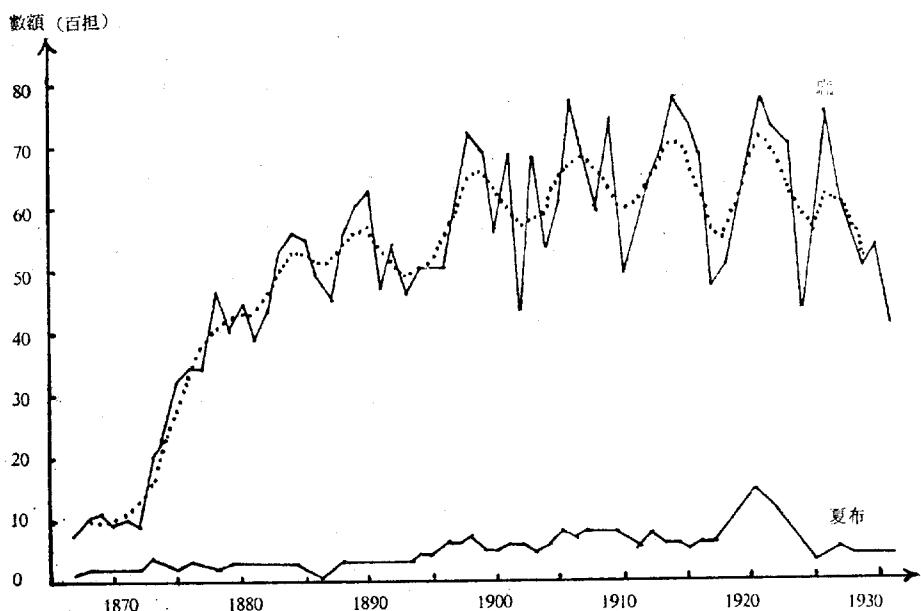
⑤ 潮梅現象，頁一一八—一二〇。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抽紗品一項佔汕頭所有紡織品出口值的比率甚大，而且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有進一步升高趨勢。由此推知，對於維繫汕頭手工業品的輸出成長，抽紗業可謂極具重要性。

(三) 夏布業

夏布業是指以麻加工成麻紗為原料的織布業。由於麻在韓江流域產量不多，同時品質較差，所以汕頭開港以後，夏布業所需原料除生產品質極差者外，幾乎全賴從湖南、湖北或四川等地進口^⑧。事實上，一八六七——一九三一這段期間，先後在韓江流域同以麻為原料的加工業還有麻繩、麻袋、漁網等業。不過，這些產業或者發展歷史甚短，或者所需麻之品質不高，當地所產即足應付^⑨，因此，歷年從汕頭進口的麻，幾乎絕大多數用於夏布業。由圖二顯示：

圖二 麻與夏布進出口趨勢



資料來源：海關年報，一八六七——一九三一年，汕頭部分，進出口統計表

⑧ 海關年報，一八六九，汕頭，頁八七。一八七一——七二，汕頭，頁八七。一八七四，汕頭，頁二一三。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七一。

⑨ 漁網業所需原料仍多來自湖南、湖北等地，不過該業產品自一九一四年以後，才有自海關出口者，同時量亦不大，因此該業所用之進口麻，數量應不會太大。其他麻袋、麻繩業者所用原料品質較差，韓江流域當地早就有部分生產，清末時又曾進一步推廣種植，因此，亦不致耗去太多進口之麻。見饒宗頤纂，潮州志匯編(香港，龍門書店，1965)，頁八二三——八二四。海關年報，一九〇七，汕頭，頁四六〇。另見歷年海關年報出口統計資料，麻出口數字，清末以來有日益增多趨勢，反映當地種植日趨普遍。

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麻進口大致呈快速成長、遲滯與衰退三個階段，時間分別是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九二六和一九二七年以後。這種變化即反映夏布業發展的概況。如果進一步觀察夏布歷年出口情形，則很顯然呈一成長極為緩慢而近似遲滯的狀態，只有在一九一八——二三期間，上海市場一度因江西夏布受抵制，同時四川夏布亦因戰事而出口銳減，結果導致汕頭夏布出口量有急劇增減現象²⁸。

夏布原料與成品進出口，出現這樣一個不成比例的發展關係，實因夏布在韓江流域當地的消費量很大。除民間日常衣著外，一般官場送禮，或贈送遠近親友也構成需求的一大部分²⁹。同時，早期還有部分夏布運銷到內陸地區，或用帆船經常關出口，而不見於海關統計資料者³⁰。

至於韓江流域夏布業的分佈情形，早在開港初期，揭陽即為夏布主要產區³¹。到一九〇〇年左右，鄰近揭陽的潮陽，因開始種植織造夏布所需的苧麻，以就地取材之便，而興起一部分夏布業者，但規模甚小，分佈並不普遍³²。大體而言，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夏布業均以集中於揭陽縣城和豐順縣的湯坑兩地為主³³。

揭陽所以成為韓江流域夏布業重鎮，主要可能和當地歷史悠久的生產背景有關。最晚在乾隆年間，揭陽夏布即「九都皆有，鄉無不績之婦」³⁴。又揭陽光緒志引前代資料說，夏布「揭人織成者價特高，遠客來揭喜購之」³⁵。由此可見揭陽產夏布由於歷史悠長，已具有一種地方特產的意味。汕頭開港以後，揭陽夏布業即一種特產工業面貌出現，而得以繼續發展。湯坑則因緊鄰揭陽，發展原因當亦如之。

(四)染布業

染布業通常都伴隨織布業而興，因此，自明清以來江浙一帶著名的棉織業中心，同時也都有一些專業染坊存在。其中尤以蘇州的染坊最為著名³⁶。在汕頭開港

²⁸ 原資料指出，時為一九二五年上海山東幫與江西幫發生齟齬，江西夏布因此受抵制，不過據海關出口統計資料顯示，汕頭夏布該年非但未增加，反而衰落已極，與事實大相逕庭。倒是一九一八——一九二三期間，出口量有明顯增減現象。或許作者有誤記情事，見潮梅現象，頁一二八。

²⁹ 海關年報，一八七四，汕頭，頁二一四。潮梅現象，頁一二八。

³⁰ 海關年報，一八七六，汕頭，頁一四二。

³¹ 當時揭陽夏布據海關監督稱已聞名全國，見海關年報，一八七四，汕頭，頁二一四。

³² 海關年報，一九〇七，汕頭，頁四六〇。

³³ 潮梅現象，頁一二七。

³⁴ 揭陽縣志，乾隆四四年刊本，見揭陽縣志正續集（香港，重印揭陽縣志董事會，一九六九），頁五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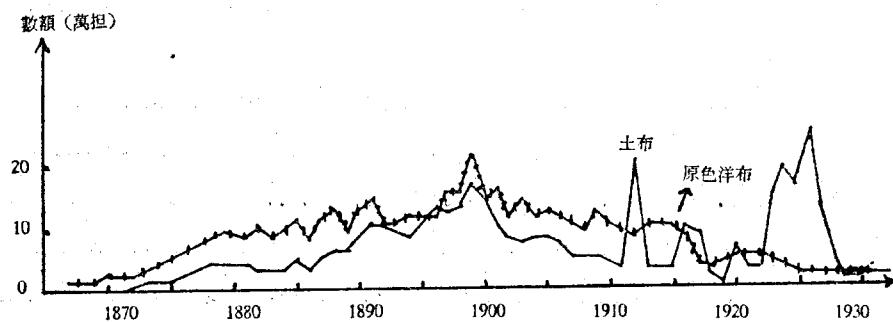
³⁵ 揭陽縣志，光緒一四年刊本，見揭陽縣志正續集，頁八七八。

³⁶ 中國棉業史，頁六一。

以前，韓江流域既非傳統棉織業的重心之一，染布業雖不必全然不存在，但不會很發達則是事實。自汕頭開港以後，興寧逐漸成為棉布業中心，染布業在韓江流域也獲得較大發展。不過，一反傳統的是染布業此一興起，卻和興寧棉布業全無關聯。因為染布業開始時，主以英國製原色洋布 (White Shirting) 為原料^⑦，只有在民國期間，用國產棉布替代趨勢方形明顯。通常經染過色的布，除開港初期外，絕大部分都以土布 (Nankeen) 名義出口到上海、福州、廈門以及南洋各地^⑧。

據圖三原色洋布進口與土布出口數量變動趨勢顯示：

圖三 原色洋布與土布 (Nankeen) 進出口趨勢



資料來源：海關年報一八六七——一九三一年，汕頭部分，進出口統計表。

一八六七到一八七一這段期間，每年平均雖有一千五百擔原色洋布進口，但染後成品經汕頭出口數量卻幾乎近於零。此因部分原色洋布未經染色而被直接銷往內地^⑨，或者染色後轉銷他處，如經陸路銷往廣州而不從汕頭出口。不過從一八六八年一共只進口九六二擔原色洋布，其中用於染布者又只有五七七擔^⑩，可見染布業在當時尚不發達。

自一八七二年開始，由於上海市場大量需求，從汕頭出口的土布乃逐年遞增^⑪。同時，進口原色洋布數量，也出現和土布出口增長頗為一致的現象。這種趨勢

⑦ 一八八二年進口原色洋布中，用於染布者佔四六%。一八九五年這種比率進一步提高到三分之二。事實則不僅於此。見 B.P.P. 一八八五，汕頭，頁四五四。海關年報，一八八二，汕頭，頁三一四。

⑧ 民國期間由上海輸到汕頭的各式國產棉布包括原色布日多，此可由當時汕頭進口土貨統計表見出。另外以土布名義出口到各地可見 B.P.P. 一八八六，汕頭，頁七三八。海關年報，一八九六，汕頭，頁四一三——四一四。一九〇一，汕頭，頁五〇一。一九一二，汕頭，頁六六三。

⑨ B.P.P. 一八八五，汕頭，頁四五四。

⑩ 該年海關貿易報告謂進口各色洋布，包括原色布、灰色布，T-cloth 和 American drill 有6/10用於染布。但根據歷年貿易報告指出，染布向以原色布為原料，並未見以其他種類布疋加工。因此 6/10 應專指原色布而言。見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八四。

⑪ 海關年報，一八七六，汕頭，頁一四〇。

一直維持到一八九九年。自一九〇〇年起，土布出口量開始急劇減少，到一九二二年以前雖有少數幾年出口復增，但大體呈長期衰退趨勢。當時原色洋布進口趨勢亦呈同樣現象。據日本駐汕頭領事館，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調查結果顯示，所有染布業在當時幾瀕臨休業狀態^{④2}。不過，自一九二二年開始，土布出口量復大增。先是一九二一年，海關監督即已指出染布業有復甦跡象^{④3}。但染布業此次好景亦為時甚短，從一九二六年以後，又急劇衰退到極點。整個看來，染布業只在一八七二——一八九九這段期間呈穩定成長狀態。一九〇〇年以後幾度復甦，又幾度瀕於全面休業，發展情況至不穩定。

關於分佈情形，韓江流域的染布業，在開港初期即以集中於潮州一地為主。另外在潮陽縣的庵埠也有少許業者^{④4}。當土布出口不斷增加時，潮州在一八七七年前後又陸續成立一些新染坊^{④5}。一八七九年汕頭附近的角石也曾設立一染坊，但因當地水質欠佳，影響加工品質，營業乃一直難見起色^{④6}。

就在韓江流域染布業不斷發展的同時，由於海關進出口稅制不利影響，導致部分染布業者亟謀將染坊遷至香港，或直接遷到土布出口最大市場——上海^{④7}。一八七九年遷上海計劃雖未實現，但至香港的計劃卻成事實。有幾家染坊果然從汕頭運去加工必備之碾石（Millstone），在香港當地開工生產，並將成品銷往原來市場。同年從汕頭出口到香港加工所需之染料，也從一八七八年的一九三擔激增至一〇三六擔^{④8}。不過，既使在這種情況下，由土布於一八九九年以前，從汕頭出口量有增無減之事實，證明潮州當地染布業非但未衰退，反有繼續擴張趨勢。一九〇〇年以後，當染布業極不利發展時，潮州雖然仍不失為染布業中心，但部分業者終於將染坊遷至上海另起爐灶^{④9}。

關於潮州染布業在一九〇〇年以前，雖面對不利情況，但仍得以繼續發展，除市場需要量大外，實和業者所樹立的傳統信譽有關^{④10}。因為凡經營當地業者加工染色的布，皆有耐久不褪色的優點^{④11}。此乃牽涉到當地特殊的染色過程，將在第三節再

^{④2}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四五。

^{④3} 海關年報，一九二一，汕頭，頁八。

^{④4} 同上，一八七一一七二，汕頭，頁一九二。

^{④5} 同上，一八七七，汕頭，頁一九一。

^{④6} 同上，一八七九，汕頭，頁二二一。

^{④7} 同上，一八七八，汕頭，頁二四四。

^{④8} 同上，一八七九，汕頭，頁二一一二一二，頁二一八。一八八〇，汕頭，頁二四二。

^{④9} 海關年報，一九〇四，汕頭，頁六八〇。

^{⑤0} 同上，一八七八，汕頭，頁二二四。一八八二，汕頭，頁三一四。

^{⑤1} 同上，一九一二，汕頭，頁六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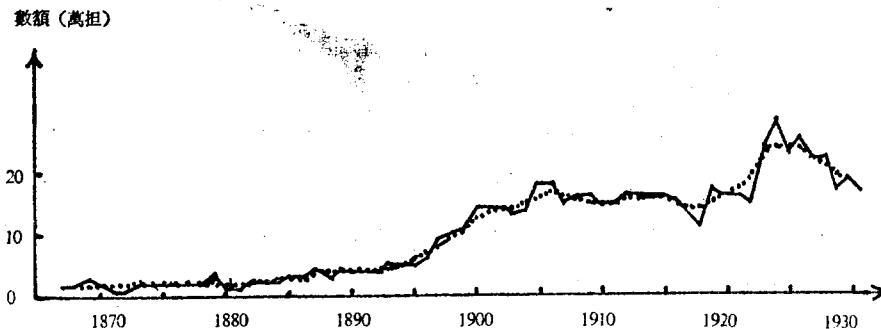
予詳論。

(五) 紙業

歷年從汕頭出口的紙，通常分成一、二等紙和金紙三種。前兩種實為普通紙而有精粗之分。金紙則是普通紙再經過進一步加工，紙則仍源自前述普通紙製造業者⁵²，因此可併入一般紙業中討論。

由於紙業生產素以出口為主，在韓江流域當地消費量實屬有限⁵³。此外，早期即使有部分紙用帆船經常關出口，但為時短暫，且數量亦不很多⁵⁴。因此，從歷年經由汕頭出口數量多寡變動，實足以看出紙業前後發展概況。由圖四顯示：

圖四 紙出口趨勢



資料來源：海關年報，一八六七——一九三一年，汕頭部分，進出口統計表。

在一八六七——一八八六期間，汕頭紙出口趨勢近乎遲滯，一八八七年以後方才出現顯著成長現象。不過，從一九〇六到一九一七年出口又現遲滯，直到一九一八年再現另一次顯著成長，但亦只維持到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以後則有明顯衰退現象。整個看來，除一九二五年以後，紙業在一八六七——一八八六，一八八七——一九〇五和一九〇六——一九二四期間，呈現三段式的發展。雖然開始顯著成長的時間延遲甚久，然而一旦蓬勃發展以後，除少數幾年外，以單項出口值論，紙

52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三九。

53 韓江流域當地消費量，以金紙一項言之，在一九一二——二一期間，僅佔所有產量的一〇%，其他九〇%均用以出口。同時代，一般紙在當地消費佔二〇%，其他八〇%亦用以出口。見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七七——七八。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三八。

54 一八七七年之海關監督說，有大量紙用帆船運到香港、北海、瓊州等地。而一八七八年又說紙出口用輪船經海關，或逕用帆船出口，概取決於兩者運價高低因素。海關出口數字多寡因受之影響而起變化。由於輪船基於運價、速度、保險等各方面考慮都較帆船為佳，汕頭開港後輪船大量取代帆船是不爭之事實。據此判斷紙用帆船經常關出口數量當屬有限，見海關年報，一八七七，汕頭，頁一九三——一九四。一八七八，汕頭，頁二五二。

迅即躍升為汕頭出口手工業品中最高者。影響所及，正如前述，除各類紡織品外，紙業成長對促進手工業品出口值的成長實貢獻厥偉。

較之他項手工業，紙業在韓江流域的分布，地處最為偏僻。同時也是唯一不在廣東境內者。原來從汕頭出口的紙，除一小部分來自江西東部瑞金、會昌等縣外^{⑤5}，絕大部分則來自福建境內的汀州府。因為當地雖僻處閩西，但有汀江和韓江相通，水運便利，故紙業乃以汕頭為出口門戶。遠在汕頭開港以前，汀州所產的一種連史紙即曾行銷全國各地^{⑤6}。汕頭開港後，由於交通運輸條件之改善，以及市場需求擴大，乃促使汀州府屬各縣紙業，開始有較大程度的發展。在汀州府屬八縣中，以長汀、連城、上杭和清流四縣紙業最盛^{⑤7}。如清末時，在長汀縣城周圍方圓四、五十華里內，紙坊隨處可見，其中尤以盛產竹的古城、大坑等地最多^{⑤8}。此外在長寧之紙坊也有相當規模^{⑤9}。其他環清流縣城周圍，山嵩、黃地，以及連城境內的姑田、莒溪、蘆溪等地，也都是紙業普遍分布所在^{⑤10}。大體而言，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紙業分布前後幾無變化，始終以汀州府屬四縣為主。

附帶關於金紙業分佈，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這段期間，則有明顯變化。金紙業最早源於福建南臺，後來隨汕頭對外貿易日趨發達，分布重心乃開始逐漸向韓江流域下游地區轉移。最先遷到饒平縣的黃岡，後來又移到汕頭附近的蓮陽鄉。在民國期間，除蓮陽以外，松口、菴埠也相繼成為金紙主要產區。不過，始終以蓮陽的金紙產量最大，業者也最多，工人幾乎有三萬人左右^{⑤11}。蓮陽後來之所以會成為金紙業的中心，一部分因為當地居民在福建謀生者，學得手藝回鄉自製，學之者日眾。不過，最主要還是受鄰近通商口岸地位之影響。因為金紙是紙的再加工，除紙外，另需錫箔作為原料。紙固然來自前述汀州府產區，錫則早先來自韓江下游的黃岡、菴埠、華美和浮洋等地，後來又自雲南、新加坡進口^{⑤12}。為配合出口市場和錫箔供應問題，金紙業重心乃從內陸地區逐漸移到汕頭港的周圍。

(六) 陶盞業

^{⑤5}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五一。

^{⑤6} 同上，頁八一八——八一九。

^{⑤7}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〇。

^{⑤8}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一六七。頁七七〇——七七一。

^{⑤9} 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臺北，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一九三八)，頁八一八——八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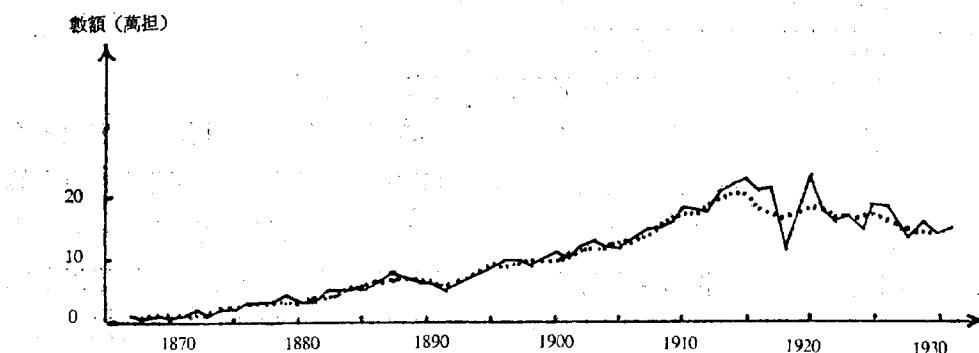
^{⑤10}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東京，東亞同文會，一九一七) 頁七七七——七七八。頁七八〇——七八一。

^{⑤11}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一九二一，汕頭，頁一七七——一七八。

^{⑤12} 同上，另見潮梅現象，頁一二九。

韓江流域多產瓷土，若大埔環高陂、河東數十里之沙坪、雷公坪、潮安城東之猴角嶺、飛天燕、饒平之九村、豐順之橫居山等，皆其著者。由於瓷土係自然資源，取用不竭，陶瓷業乃在當地應運而生，發展的歷史相當久遠。不過，在汕頭開港以前，因為海運不便，銷路有限，陶瓷產品多屬當地消費，陶瓷業的發展因此有一定的限制⁶³。開港以後，全潮人民日常用具之陶瓷器，固然仍取用於當地，但因國內外市場之大量需求，有很大一部分陶瓷開始出口到南洋地區和國內各港⁶⁴，陶瓷業隨之日趨發達。在民國期間陶瓷器出口值一度僅次於紙、夏布、砂糖，居第四位⁶⁵，可見陶瓷業在韓江流域的各項手工業中，自有其相當的重要地位。由圖五陶瓷器出口數量變動趨勢顯示：

圖五 陶瓷器出口趨勢



資料來源：海關年報一八七一——一九三一年，汕頭部分，進出口統計表。

從一八六七到一九一五近五十年期間，每年陶瓷器從汕頭出口數量，呈一長期增長趨勢。若加上部分經汕頭附近東龍常關出口的數量⁶⁶，這種出口量將會更高。據此以觀，自汕頭開港以來，韓江流域的陶瓷業可以說是不斷的在擴張，只有從一九一六年以後出口變動幅度較大，且略有減少的情況下，才顯示出不利於陶瓷業的發展。

關於陶瓷業的分佈，一如竹對於紙業，瓷土產區也是陶瓷業所在的決定性因素。在前述韓江流域的瓷土產區中，①大埔縣境內的高陂、楓朗到上饒、新豐一

63 潮州志彙編，頁八二九。

64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九一〇。

65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三三——三四。

66 關於從東龍經常關出口的陶瓷，主要來自大埔境內高陂所產為主。通常陶瓷從高陂先用小船運到東龍，再轉駁帆船出口到國內和中南半島各地。見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

帶，②饒平縣境的浮山、湯溪，③潮安之楓溪、浮洋一帶以及④揭陽之棉湖，普寧鯉湖一角，是陶瓷業四個集中區域⁶⁷。其中尤以大埔之高陂和潮安之楓溪兩處，最晚自一八六八年以來，一直是韓江流域陶瓷業分佈最多地區⁶⁸。饒平、揭陽等境內的陶瓷業則屬次要。

楓溪位於潮安城南方數英里，遠自宋代以前，該地就已有陶瓷業的存在。汕頭開港以後，當地業者得到很大進展，出產陶瓷為韓江流域最多地區。其地水陸運輸均極便利，銷路異常活躍，整個城鎮如同一陶業市場⁶⁹。在環楓溪周圍的長美、鳳塘、湖下、林板、池湖、人家前、爲子、關錦山、梅林等村落，幾乎舉村人口皆從事陶瓷器的製造工作⁷⁰，原料則取自附近的筆架山和西山一帶。據估計在一九一二～二一期間，當地從事陶業製造的工人，有一萬五千人左右⁷¹。

高陂則屬大埔境內韓江沿岸的一個市鎮。當地瓷業故老相傳係清初始從饒平傳入⁷²。民國期間，環高陂周圍的烏嶺、樟溪、桃源、沙坪、平原等大大小小不下二十餘個村落，都有陶瓷業者分佈⁷³。從事生產的工人數目，也在八千以上⁷⁴。

二、手工業的生產型態與技術

(一) 棉布業

在第一節論棉布業發展時，提到一八六七～一八九八期間是韓江流域棉布業快速成長階段。在當時棉布業原料方面，最明顯的特徵，是有大量棉紗進口。如第一節所述，由於市場上有機紗出售，使手工織布者不再受土紗生產瓶頸的限制，因此，原來結合在一起的紡與織兩道工序，便分化成兩種獨立的手工副業。農戶可以比較兩者相對利益，擇其有利者行之⁷⁵。從汕頭棉花進口大量減少的事實，證明農戶自己紡紗以供織布之用，變得既無必要又無利可圖，手工紡紗到此已變成最壞的農村副業之一。同時，現成的棉紗可節省大量原用於紡紗的生產力和時間，這些事實加在一起，乃引起韓江流域手工紗織業，自汕頭開港以來，在生產方面起了革命

67 潮梅現象，頁一二〇——二一。

68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九一。

69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九一。

70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三三——三四。

71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七九——八〇。

72 潮州志匯編，頁八二九。

73 潮梅現象，頁一二二。

74 潮梅現象，頁五八。

75 中國棉業史，頁二〇八。

性的變化。這些由原料供給條件改變，引發的連鎖反應，進一步突破了傳統非產棉區棉布自給自足的消費型態。興寧在汕頭開港後不久，即能成為韓江流域最大的一個新興棉布業中心，除第一節所述特殊背景外，棉紗進口引起之變化可以說是當時最重要的一般條件。

關於棉布生產型態，韓江流域的棉布業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基本上以環重要城鎮周圍鄉村中的家庭織布業，為生產的主體。織布對大多數業者而言，始終維持一種副業的性質。真正在織布工場中從事生產的專業工人則為數甚少。因為韓江流域織布工場家數一直不多，而且規模也很小，能容納的僱佣勞動人數自屬有限。一般織工實際生產情形可以興寧為例：遲至一九三〇年代時，興寧的男女織工合計達十餘萬人以上^⑥，其中絕大多數都是環興寧縣城周圍各鄉村的農民。他們每天清早便匆匆趕往縣城領取當天工作所用的原料，携回家後，分發老人手一份，分工合作，到傍晚五時左右，鄉村農民又成羣結隊將紡好的紗線或織成的布疋送回城區商店，換取當天工作應得的工資^⑦。另外在第一節所述，潮陽約有三萬人左右織工以及澄海的五千部手工織機，事實上也多從事類似的生產活動。

真正採工場制的棉布業，因非生產主體，前後在量的變化上，意義或許不大，但就其興起地點，卻可以顯示出通商口岸的地理位置，對於一些新式工業的萌芽，具有何許作用。

原來當韓江流域沿海地區棉布業尚未見盛行，興寧首先蔚為棉布業中心時，一些僱佣勞動的棉布作坊，首先在該地出現^⑧。然而，二十世紀以來，新式手工或機器織布機逐漸輸入後，汕頭周圍因地利之便，一些新式織布工場乃開始陸續出現於沿海地區。最早於一九〇九年汕頭附近的定海首先成立一擁有五十五部新式非動力織布機的工廠。每臺織布機一天的產量可達舊式手織機五倍之多^⑨。緊接着在一九一四年，第一家採用新式動力機器的利強織造場成立於汕頭。年產棉襪三萬五千打、棉布二千打、浴巾五百打，僱用男女工人四十餘名。另外在一九一五年汕頭當地又成立一興利織布公司^⑩。到一九三一年以前，陸續還有一些小織工布場在汕頭

⑥ 廣東省ノ特質トソノ工業，頁六八——六九。

⑦ 梅州文獻彙編，第三集，頁六二。

⑧ 海關年報，一九〇〇，汕頭，頁四七五。

⑨ 一九〇二——一九一一年海關十年報告說，定海新式織布場所用織機乃電力推動，不過一九一二——二一的十年報告說，經實地調查，此機並非使用電力，只是舊式織布機經過改良，而具有某種自動化功能而已。見海關十年報告，一九〇二——一九一一年，汕頭，頁一二六。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

⑩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四三——一四四。

和內地相繼成立，其中以汕頭周圍澄海、潮安兩縣所佔數量甚多^①。比起早期興寧棉布業獨盛時代，工場制棉布業在二十世紀以來，反以見於沿海地區者為多。

另外在織布新花色、式樣方面，沿海地區棉布業接受的速度也較內陸為快。如潮安縣在一九〇六年開始生產一種花棉布（colour cotton cloth），內陸的梅縣則在一九〇九年才開始生產同樣產品^②。進一步當歐戰期間，潮屬澄海、潮安兩縣有手工織布機不下二、三千部，都以織造柳條棉布、法蘭絨布、提花洋紗以及次等絲羅緞等新產品為主。這些產品品質、價格往往優於日貨^③。雖然並沒有資料可以說明興寧棉布業是否同樣在產品花色式樣上有所改進，不過從各種資料一再強調沿海地區棉布業品質花色的改良，卻於興寧棉布業隻字不提一事判斷，在韓江流域作為老牌棉布業生產中心的興寧，在這方面可能確有不及通商口岸周圍棉布業之處。前面第一節提到棉布業在二十世紀以來，沿海與內陸地區有盛衰易勢趨向。沿海地區棉布業無論在生產工具、技術以及產品花色式樣上容易創新，興寧則雖因特殊背景而興，但地居內陸，終難以企及而致其衰。通商口岸之所在，對棉織業之影響不可謂不深。

(二)抽紗業

潮屬抽紗品最初全由婦女在家中當作副業一樣製作。後來銷路日廣，乃有洋行在汕頭專門招工生產。一九三〇年左右，專門在這些洋行工作的婦女有近二千人左右^④。不過，當時絕大部分抽紗品仍以一般婦女在家內製作為主。如第一節所述，澄海、潮安兩縣在一九三〇年左右從事抽紗者有五十萬人，其中絕大部分即屬這些在家內製作的婦女。

促成抽紗業之興，外人固有倡導之功，然而促使抽紗業得以日益發達的重要因素是潮屬加工之幾項特點：①工資低廉。原來出產抽紗者不只中國，像西班牙、瑞士、義大利、愛爾蘭、菲律賓都有，但這些地區生活水準都較高，工資自然較中國昂貴，因而減弱他們對潮汕抽紗業的競爭能力。②花樣翻新。潮汕抽紗業者擅長變更花樣，時時有新樣生產，有助於刺激市場消費。③藝術特質。此因潮汕地方素有製作顧繡、戲服傳統手藝，一般女工挾其餘技，抽紗品便覺美不勝收，令人喜愛不已^⑤。

^① 潮梅現象，頁一三〇——三一。

^②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〇二——，汕頭，頁一二五。

^③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海關年報，汕頭，一九一九，頁九九三。

^④ 汕頭の背後地四，礦業與工業（福州，福大公司企畫課，一九三九），頁一三——四。

^⑤ 潮梅現象，頁一一八。

基於上述幾個有利條件，使抽紗品得以暢銷國外。在韓江流域各項手工業中，產品以物美價廉見長，銷路乃得以暢通無阻者，抽紗業實屬第一。

(三) 夏布業

韓江流域的夏布業雖然在開港以前即已存在，但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同樣是紡織業，夏布業卻無論在歷年的產值或從業人數都遠不及棉布業。同時，棉布業先後在韓江上、下游發展成幾個新興棉布業中心，夏布業則始終侷促鄰近揭陽一隅。就當時市場需求的程度觀之，夏布受喜好的程度實不亞於棉布。因為棉布固然是傳統民生必需品，但夏布在夏季涼爽舒適更為人所樂用。何以夏布業竟無法像棉布業一樣發展？甚至在民國期間仍貴重到被當作禮品互贈的程度。對此，以棉布業得以突破傳統生產瓶頸來互相對照，適足以作最佳的解釋。

由前述已知大量棉紗進口是導致棉布業生產發生革命性變化的關鍵。夏布業因為所需之麻主要來自長江中游，一方面數量有限，其次原料取得後，至少須經紡紗和織布兩道工序，二者雖然不一定在同一個織戶內進行，但卻是夏布生產必經的階段，除此之外，較洋紗進口以前的棉布業還多一道工序，就是麻纖維必須經漂白染色後，才能用於紡紗^⑥。這種層層限制，使夏布即使有再大的市場需求，業者也無法突破生產瓶頸，達到像棉布業那樣大量生產的程度。

關於生產型態方面，在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夏布業仍維持中國最傳統男耕女織的家庭副業典型。此見於夏布業中心揭陽一縣，由於該縣幅員廣闊，農產品以米蔗為多，故男人多從事耕種，女人則相沿以織夏布助家計^⑦。與棉布業相較，二種布業生產雖同以家庭副業為主，但與寧棉布業則男女老少皆投入生產，同時棉布業至少在二十世紀以來，還曾陸續出現了一些新式織布廠。這些情形則未見於夏布。

其次生產技術方面，直到一九三一年，夏布業仍沿用最老式的木製織布機生產。曾經有一夏布莊擬將夏布改用機器織造，但結果歸於泡影。因為麻質堅硬易折，遇機即斷。當時試辦情形，以半麻半棉紡織。初用麻經棉緯，麻因不耐機打而紛紛折斷。後改用棉經麻緯，則緯之麻不能吐出。從此以後，乃無人再求改良^⑧。至於織法花色，夏布業者也多墨守成規不求改良。不過，韓江流域最著名的夏布業中心揭陽縣城和湯坑兩地，雖相距不遠，織法上卻相差甚大，品質良窳也有極大差

⑥ 潮梅現象，頁一一八——二〇。

⑦ 同上，頁一二七。

⑧ 同上，頁一二八。

異，其不同處有三：①織布原料方面，揭陽縣城的麻紗大小不一。因為縣城夏布業者，有一部分女工專為人紡紗賺取工資。每一疋夏布中之紗，不知經若干人紡成。麻紗大小不勻，織成的夏布也因而粗細不定。在湯坑的夏布業者，紡紗則不另僱工，全由織者自始至終一手包辦，故織出的布粗細劃一。②揭陽縣城紡紗之法，每於二紗相接處僅略銜接，湯坑抽紗之法，還在腿上採實，故湯坑所產夏布因此亦較揭陽城所產者為堅韌。③織成布後，湯坑因居山臨坑，概用坑水漂白，因水中含有天然漂白質，用逐漸漂法，不損麻紗原質。揭陽縣城用石灰水和肥皂水漂白，麻質受損。因此，縣城所產夏布雖較湯坑為白，但品質則大為不如^⑨。

四染布業

染布業屬一種純粹的加工業。在生產型態方面，和前述棉布、夏布二業以家庭手工制為生產的主體截然不同。通常韓江流域經營染布業者，全部僱用專業工人，採工場制方式，進行染布工作。染布業在潮州初興時，除一些零星小規模染坊外，有十五個僱用十至十五名工人的較大染坊，擔負起染色加工的主要任務^⑩。隨染布業日益發達，又有一些新染坊相繼在潮州設立^⑪。

染布業者加工所以無家庭手工制，主要因為純從技術觀點着眼，個別家庭固然也可以染布，但小規模的染布方式單位成本很高，而且質量較差，非要大規模的專業染坊經營起來才合乎成本效益^⑫。是以家庭制的染布業迄難如棉布業般盛行於韓江流域。

關於染色技術方面，第一節曾謂潮州染業之盛，牽涉當地特殊的加工過程。通常當地業者染布，在染料方面，除初開港一段時間外，土產染料在潮州素不虞缺乏，品質甚至比進口洋貨為佳^⑬。如果要染成藍色，則用明礬和靛藍混合作染媒。如果是黑色，則將前者再混合五倍子即可。業者先將染媒在甕中調成糊狀，然後把布投入其中。浸泡三至四天後，把布取出，在陽光中曝乾，然後再浸入甕中。反覆幾次即告成^⑭。觀其過程，較諸中國其他地區的染色技術並無獨到之處。然而，潮染布卻能在中國各地以耐久不褪色著名，細究其因，實和當地業者將布染色過後的

^⑨ 潮梅現象，頁一二七。

^⑩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八四。

^⑪ 海關年報，一八七七，汕頭，頁一九一。

^⑫ 中國棉業史，頁六一。

^⑬ 開港初期，潮州染布業所用染料，曾有自臺灣進口者。不過大部分時間，土產染料在當地非但無虞缺乏，而且還有大量輸出。見海關年報，一八七九，汕頭，頁二一八。一八八〇，汕頭，頁二四七。一九一三，汕頭，頁一一一九。關於染料品質方面，見海關年報，一九〇五，汕頭，頁三八四。

^⑭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八四。

進一步加工手續，有密切關連。原來潮安染布業者通常把反復浸染過的布，還要放在一種特製的藤籠裏，然後投置於潮州吉石橋的拱門下，使布在韓江水中平攤開來，一有褪色即從新染製，這樣反復數次，直到不見一絲褪色為止^⑤，染布然後才予研光，剪裁成一塊塊大小適合製唐裝的衣料出口^⑥。借用現代術語，即所謂嚴格的品質管制，這可能才是潮州染布業能博取卓著聲譽的真正原因。

五紙業

紙業生產在汀州府境上杭縣內，全以山間居民在家內製造為主^⑦。另外在汀州府城附近，則工場制的製紙業分布甚為普遍^⑧。其中長寧一地，在一九三〇年左右，有二十四個紙場，年產紙共達九千擔以上，可見其規模已相當不小^⑨。不過，無論家庭手工制或工場制，紙業比諸棉布、夏布和染布業都有不同之處。以家庭手工制來說，一個紙槽至少需要力壯者五人以上才能操作^⑩，此絕非一般從事棉布或夏布生產的家庭所能勝任。其次就工場制而言，除少數貨山栽竹設槽造紙的資本家，經營性質與染布業相仿外^⑪，大多數紙場的經營者，多屬本身擁有竹林，合數家共同經營的農戶，單獨經營者則甚為少見。以汀州為例，在府城附近竹盛產區，一般農民多則十四、五戶，少也有七、八戶才合設一場^⑫。此外，採料因受竹子生產季節限制，工場並非經年累月開工。通常都是從立春以後，約有七至八個月的工作時間。其他時間，經營的農戶尚須另謀生業^⑬。因此，即使採工場制的生產，對一般業者而言，仍具有濃厚的副業性質。

綜上所述，由於勞動力需要大，以及經營者多為農戶，使韓江流域的紙業，實際上是以一種介於家庭和工場制之間的生產形態為主體。造成此一特殊型態之原因，實和紙業生產半農半工性質有關，而落後的生產技術則是此一性質的決定性因素。

迄至民國期間，在韓江流域通常所見的製紙方法如下：原料主要採用一年生的

⑤ 海關年報，一八七九，汕頭，頁二二一。

⑥ B.P.P. 一八九五，汕頭，頁四一九。

⑦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九——七八〇。

⑧ 同上，頁七七〇——七七一。

⑨ 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八一八——八一九。

⑩ 並無直接資料指出汀州地區家庭製紙業的勞動人口數，不過同屬韓江流域蕉嶺縣境內一些家庭小紙槽，通常至少需要五名勞動力強者方能操作。據此判斷，汀州地區家庭製紙業勞動人口當不亞於此數。見潮梅現象，頁一一七。

⑪ 長汀縣志，光緒五年刊本（臺北，成文影印本）頁六五。

⑫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〇——七七一。

⑬ 同上，頁七五一——七五二。

麻竹。首先去掉枝葉截成五、六尺之片段後，縱橫並列於池水中，每置一層，即灑一次石灰，浸泡二月餘，使之充分腐蝕後，再用清水洗滌乾淨，並在日光下曝曬，此即成為紙漿。進一步再混以少量的水，在石臼中樁成餅狀，然後用人踐踏，使纖維分離^⑩。通常製粗紙採用竹外皮粗硬部分所成纖維，精紙則用肉絡。最上等紙則須肉絡所成纖維再混以明礬加熱漂白^⑪。最後把纖維均勻平攤在一種特製的容器中，置於牆上加熱烘焙。當乾後揭起纖維即成紙^⑫。這樣一個傳統的生產方式，使紙業從原料採集到整治過程，結合了農業和工場制手工業。在生產技術未有改革、農業與工場制手工業雙重經營性質未能獨立以前，普通紙業特殊經營型態，毋寧說是有其必然性的。

採上述生產方式，一般紙場都以八人一組，職司各種工作，通常踏苗筍、扛簾、焙紙各兩人，剝苗筍和砍柴各一人。一組人一天的生產量只有一担左右^⑬。中國第一個新式機械造紙場，是一八九八年在上海成立的倫章紙場。福建全省遲到一九二九年才有一新式紙場成立於福州^⑭。韓江流域則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迄未出現任何新式紙場^⑮。較之棉布業的技術革新或新式工場的設立，紙業實在落後甚多。若非僻處內陸，紙業的這種落後局面或許會有所改善。

附帶關於金紙業，由於金紙只是用現成的紙黏上錫箔即成，毫無技術可言，亦無須生產工具。因此，除經營金紙買賣的金紙店，招工僱用一些男女工人裁紙製箔外，金紙生產純屬產區一般家庭風行的副業^⑯。

(六) 陶瓷業

韓江流域的陶瓷業一如紙業，在當地有取用不竭的原料。關於實際生產情形，據一九一二——二一年的海關十年報告說，在一九一二——二一這段期間，韓江流域陶瓷業的兩大重鎮，以僻處內陸的高陂瓷業較潮州附近的楓溪為盛。當時在楓溪一共只有二十五座燒製陶瓷的窯，而環高陂周圍所見皆是，確實數目雖不得而知^⑰，不過，在一九三〇年代，高陂則有窯達四百一十餘座之多^⑱。由於第一節提到

^⑩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五——七五二。

^⑪ 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八一九——八二〇。

^⑫ 海關年報，一八六八，汕頭，頁九一。

^⑬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〇——七七一。

^⑭ 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八二三。

^⑮ 汀州曾於一九三三年當中共佔領期間，成立一造紙公司，但缺乏資料說明是否採機器生產。見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八二三。

^⑯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七七——七八。

^⑰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⑱ 潮梅現象，頁五八〇。

陶瓷業發展趨勢在民國期間已近持平且趨衰退，並不像前清時代，每年持續不斷有較大擴張。因此，無論是高陂或楓溪，窯之數目在一九一〇——三〇這段期間，都不可能有太大增減。兩地數目懸殊，同時高陂遠較楓溪為多，應是事實。然而楓溪陶瓷出口值在民國期間，不但不亞於高陂，甚至往往多過高陂^⑩。此外如第一節所述，在時間先後相距不大期間，楓溪有工人數達一萬五千人左右，高陂則只有七、八千人。在產品同以外銷為主的情況下，此顯然和前述海關報告所說高陂瓷業較盛互有矛盾。其實這正牽涉到楓溪、高陂兩地瓷窯規模大小不同的問題。

原來楓溪雖只有窯二十五座，但每座長度都在五十至六十英尺之間，規模可說相當大^⑪。至於高陂之窯，雖然在一九三〇年前後多達四百一十餘座，然而每座燒製陶瓷的容量卻決不會比楓溪的窯大。同時楓溪窯經年累月開工，固定每三天點火一次，一年燒製陶瓷即可達一百二十次之多，高陂窯則開工無定時^⑫，通常每窯一年只燒製十五次^⑬。海關監督從高陂窯多，隨處皆是，即誤以為高陂窯業較楓溪為盛，其實從窯業燒製規模及工期長短判斷，楓溪陶窯業之盛較高陂只有過之而無不及。

由於楓溪窯大，且全用磚砌，每座造價甚高，多在三千至四千元之間^⑭，此決非一般陶瓷業者所能負擔。至於高陂因窯小，二、三業者即可聚資而設^⑮。基於這種情況，楓溪與高陂陶瓷生產雖都採工場制，但二者經營方式則有很大差異。

通常楓溪窯業經營者和陶瓷舖多獨立存在。窯業專為一些資本家所擁有。一般陶瓷舖只從事瓷土拉坯作模的工作。當成形後再向前述資本家租窯燒製^⑯。高陂因窯小造價低，陶瓷舖本身多自設窯。前述楓溪窯一年燒製一百二十次，高陂只有十五次，正因為前者量大數少，一般陶瓷舖租用者多，乃得以維持經年累月開工狀態，後者自製自燒，窯小數多，燒製情形廣為分散，窯乃經常處於休工狀態。

關於產品種類方面，楓溪陶瓷業者除飯碗外，凡家用器皿幾乎無所不製。高陂則專以製粗飯碗為主^⑰。這又進一步牽涉到分工問題。因為後者產品單純，陶瓷加工乃多由一人包辦。分工制度甚不明顯^⑱。前者為配合不同產品及加工工序，分工

⑩ 潮梅現象，頁一二〇——二二。

⑪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⑫ 同上。

⑬ 潮梅現象，頁五八。

⑭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⑮ 潮梅現象，頁五八。

⑯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⑰ 同上。

⑱ 潮梅現象，頁五八。

程度則很細。通常楓溪陶瓷業者所僱用的工人，男女老少皆有。職各有所司，所有工資皆論件計酬。工資最高之釉工平均一天可得一至六元，最低者是打雜的婦孺，一天只有一到二角¹²。工資高低差距幾達六十倍之多。

關於技術改良方面，楓溪業者自清末以來，即熱衷於產品技術的改良。最早有店號名「余如合」者，在清末時，首先引進細瓷製作技術。民國建立以後，仿造者日多¹³。高陂業者則多墨守成規，不求精進。只有在民初劉志陸任潮梅鎮守使時，透過官方力量設立一瓷業研究會，特別從江西僱請一些工人對高陂產品加以改良¹⁴。

綜合論之，楓溪陶瓷業顯然較高陂為進步，尤其值得重視的，是有大資本家投資設窯，直接介入生產事業。其實就自然資源觀之，高陂的瓷土品質本較楓溪為佳，採集成本亦比楓溪低廉。同時高陂有豐富低廉的林木可供燒窯，楓溪則無此條件¹⁵。然而高陂瓷業竟不能勝過楓溪，和棉布業日後發展一樣，因為前者地處內陸，後者則鄰近汕頭。高陂即使有較佳的自然條件，終難敵通商口岸所產生的影響作用。

三、手工業品的銷售與商人資本

如第一節所述，自汕頭開港以後，韓江流域各項手工業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其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的範圍因而擴大。關於各項手工業如何透過商人之手，在市場上流通，同時商人資本與手工業者之間的產銷關係如何？即為本節主要探討的問題。

由於各項手工業品的產地以及生產性質不同，所牽涉的運銷方式和產銷關係乃互有差異。不過，以紙和棉布二業因產品生產性質及原料供應等問題，導致之差異最大。其他陶瓷、抽紗、夏布業，依性質所近都可併入此二業中，合成紡織品和紙與陶瓷器兩大類分別探討。染布業因為產銷關係單純，同時資料較少，因此不擬討論。

(一)紡織品類

關於棉布的銷售，以最早發展成棉布業中心的興寧而言，第一節曾提到鴉片商

¹²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¹³ 潮梅現象，頁一二二。

¹⁴ 同上。

¹⁵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〇。

人和當地棉業早期興起，有密切關係。由於汕頭開港初期，興寧鴉片商人從汕頭販入鴉片的同時，也附帶販入棉紗。一般棉布業者織成布後，再由鴉片商人收購順東江而下，銷到廣州、佛山，以抵充一部分購買鴉片款項。當時興寧棉布業者無論產或銷，可說都與鴉片商人有不解之緣。

關於當時放紗或收布是否有布商作中介，或全由鴉片商人為之，目前不得而知。不過，隨汕頭對外貿易日趨發達，洋紗進口愈來愈多，同時，除興寧以外，在沿海地區也陸續出現幾個新興棉布業中心以後，乃有一些專門經營放紗收布的商人出現。此即民國期間，普遍見於興寧、潮陽、澄海的紗布店^⑯。當時在汕頭專門有一些棉紗行經營棉紗進口然後再分銷給上述紗布店^⑰。另外在汕頭也有一些布莊，專事匯集這些紗布店從織戶收購來的棉布，出口到國內外各地^⑱。在汕頭進口紗或出口布的業者完全獨立存在。至於棉布生產中心，則放紗收布完全由當地紗布店一手包辦。這就是清末以來，在中國各地盛行的包買主制^⑲。通常包買主制採兩種方式。一是每次發給織戶剛够織布的棉紗，織戶織成布時，每疋可領定額酬金。另一方式是每次發給織戶較多的棉紗。織完布還有剩餘，所剩的棉紗便為織戶所有充當酬金。前者利潤受棉布市價影響，後者則受原料價格影響。趙岡認為第一種方式於一九三〇年以前在中國頗為盛行^⑳。不過，至少在一九一二——二一期間，兩種方式皆見於韓江流域。通常澄海的棉布業採用第二種方式。潮陽棉布業則以第一種方式為主。當時對織戶而言，前者所得利潤較高，一般可得每疋棉布售價固定百分之十的利潤。後者則與紗布店共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不等的利潤^㉑。

對於棉布業這種包買主制，吳半農以河北高陽的棉布生產為例，認為這種制度導致織戶工資所得微薄，因此，紗布店與棉布業產銷之間，完全是一種商人資本的剝削關係^㉒。不過，同以高陽產銷實例為主，趙岡對此則持較樂觀的看法。他認為紗布店以棉布配發給織戶等於是發放短期信用貸款，為織戶提供流動資金。同時他們往往以信用貸款方式，資助農戶購置布機^㉓。事實真象如何，以韓江流域棉布業

⑯ 潮州文獻彙編第三集，頁六二〇。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

⑰ 潮州志匯編，頁八一八。

⑱ 潮梅現象，頁一三〇——一三一。

⑲ 中國棉業史，頁七八〇。

⑳ 同上，頁二二八。

㉑ 海關十年報告，一九一二——二一，汕頭，頁一八一。

㉒ 吳半農，河北鄉村視察印象記，見千家駒編，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六），頁四二九。

㉓ 中國棉業史，頁二二九——二三〇。

所見尚難斷定。不過，若就韓江流域棉布業發展，因洋布充斥市場與否而引起劇烈的盛衰起伏觀之^⑯，任何想以產銷關係來強調其對棉布盛衰發展之影響者皆不免失於以偏概全。就當時實際情況而言，實有遠比產銷關係更重要之因素在。

關於抽紗業者產品的行銷方式和產銷關係，極類似棉布業。最早當清末抽紗業初興於汕頭時，當地即有一些抽紗行，專以繪成的抽紗圖案，購備抽紗原料，發放給各地工人製作後，整理疊積，而待外商採購。或為外商作買辦代理經營。也有自運出口銷售者^⑰。當市場日益擴大抽紗產地也逐漸擴及潮安及揭陽四鄉時，各產區乃出現許多專營抽紗工品收工、放工的商號。最盛時，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期間，僅潮安一縣，這種商號即不下二百餘家。當時各商店夥三三兩兩各背巨大包袱沿遍村落上門收放^⑱。此和棉布業產銷之間的包買主制實無二致。不過，因為抽紗品向以歐美市場為主，特別是美國市場所佔比例最大。利之所趨，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即有一些美商開始在汕頭設立洋行，經營一切抽紗品的收放及出口業務^⑲。因為商權在彼，前述汕頭早先由華商所經營的抽紗行，乃多淪為這些洋行和產地抽紗商號間之仲介者地位^⑳。此則和棉布業產銷均由華商主其事略有異。

當前述經營棉布買賣的商人，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從傳統布商只以收買及運銷為主的組織和功能，蛻化成包買主制的紗布店時^㉑，韓江流域的夏布買賣，則一如其生產型態之維持男耕女織的傳統典型，也由傳統型布商主之。夏布用料皆由織者自行購置。通常在夏布產地的揭陽縣城，有專門向織戶收買夏布的布莊。民初時，這種布莊在揭陽有二十餘家。他們收集夏布後，在汕頭有專門代理店，代為辦理一切通關手續，並和輪船公司交涉搬運出口事宜。進一步在出口市場，一般夏布莊也多派有店夥駐地負責送貨或接受訂單^㉒。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以前，在這些出口市場如上海、香港、廣州等地，則有專門經營揭陽夏布買賣的夏布莊近百家之多^㉓。

以夏布商人和前述棉布、抽紗二業商人互相比較，顯示其功能較為有限。經營棉布買賣的紗布店，具有嚴格管制產品的功能。凡棉布生產的尺碼與規格均予規

^⑯ 韓江流域棉布業在歐戰前後，曾起劇烈起伏變化，堪說明洋貨對於市場影響，間接及於棉布業之巨大。見潮梅現象，頁一三〇——三一。

^⑰ 潮州志匯編，頁八七五。

^⑱ 潮梅現象，頁一二〇。

^⑲ 潮州志匯編，頁八七五。

^㉑ 汕頭的背後地，潮梅地方四鎮業及工業，頁八。

^㉒ 中國棉業史，頁二二六。

^㉓ 汕頭帝國領事館內事情，頁一四二——一四三。

^㉔ 潮梅現象，頁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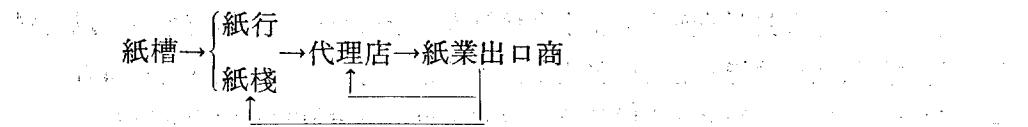
定，並嚴格取締劣貨^⑫。同時期，抽紗行也能提供業者圖案式樣。夏布業則如前一、二節所述，一九二〇年左右，夏布出口到上海的數量一度激增，旋復歸原狀，乃肇因於產品粗製濫造而不為市場所取。此外，揭陽縣城與湯坑兩處雖相距不遠，但所產夏布品質卻有極大差異。其次，夏布花色與式樣墨守成規不求改良，迄至一九三〇年代依然如故^⑬。這都反應夏布商人對於生產者，並無前述二業積極發揮過干涉與輔導的作用。此事實說明新式包買主制下，產銷之間休戚與共的關係，遠較傳統型布商與生產者之間來得密切，也就是說雙方利益較緊密的聯繫在一起。基於此，包買主制下的產銷關係，或許果如趙岡所說，可持一種較樂觀的看法。

(二)紙與陶瓷器

韓江流域的紙業，一方面由於產區僻處內陸，同時生產特性牽涉資金融通等問題。因此，紙從生產到出口過程，以及所牽涉之產銷關係，成為韓江流域所有手工業中較複雜的一種。

在運銷方面，紙從生產者一直到汕頭出口紙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汀州府城、上杭縣城) (潮州) (汕頭)



通常在紙業產區的汀州府城和上杭縣城，是紙的兩大集散市場。早先當紙業生產尚未高度發展時，當地即有一些紙行和紙棧。紙行原僅從事製紙槽戶委託販賣之業，以從中賺取一些佣金為利潤。紙棧則原本是經營紙倉庫業者，並不從事紙的買賣。前者多為本地人所經營，後者則多是來自江西和湖北的商人。自汕頭開港以後，紙業發展日趨隆盛，上述紙行和紙棧的經營性質開始有了變化。他們不但受槽戶或外地商人委託代為買賣，同時本身也積極介入買入賣出的活動。當時兩者經營性質事實上完全合而為一。清末民初在汀州府城水東街上，這樣較大的行棧有生財、恆福、久成、德泰等十餘家^⑭。在上杭則有最大的聚興隆、福興隆以及德和隆等幾家^⑮。這些行棧在潮州多設有分支機構，當紙從槽戶匯集後，即多運送至這些

⑫ 中國棉業史，頁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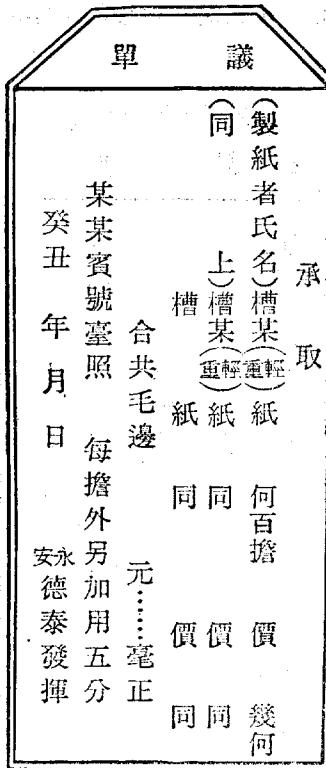
⑬ 潮梅現象，頁一二〇。

⑭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二——七七三。

⑮ 同上，頁七七九——七八〇。

分支機構，供汕頭來商選購出口^⑯。不過，另一種方式則是汕頭紙商直接赴汀州或上杭向這些行棧購買。由於潮汕客商來者甚多，他們在當地多合設有公所或會館。如上杭的潮州公所即為原籍潮州、汕頭、潮陽、澄海的紙商共同組成。其功能類似一紙業輸出組合。所有客商固定每五天集會一次，議定共同收買價格^⑰，對行棧而言，這種組合顯然具有聯鎖抵制的作用。

關於行棧利潤以及貸款收支方式，如果是行棧自行買賣，固然自負盈虧。如果是受委託販賣，則通常從買方可得總貸款的百分之五，從賣方得百分之二的利潤。當行棧與買方買賣協議達成後，通常由行棧簽發如下議定書：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四。

買方持此議定書僱用苦力取貨時，須支付貸款半數，其餘則須在三、四天，最遲十天內付清。不過，對於一些遠地老主顧通信購買者，貸款則可以延遲到三至四個月才支付。一般是由汀州府的錢莊或銀號，和買方所在地的錢莊和銀號有債權關係者，互相沖帳以抵付貸款^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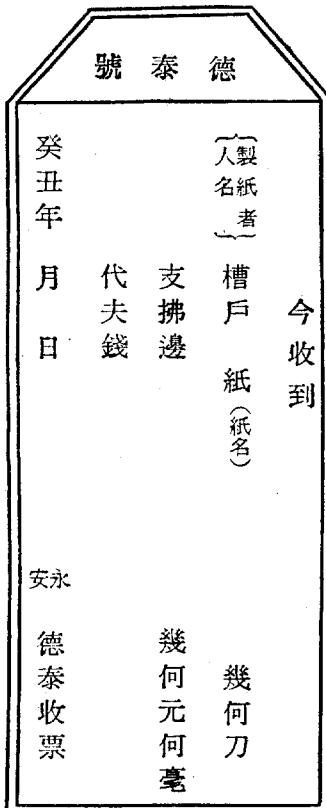
^⑯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四—七七五。

^⑰ 同上，頁九九〇—九九一。

^⑲ 同上，頁七七四—七七七。

紙從產區運出，通常有一種專門運紙的六蓬船，大者可載一百三十捆，小者載八十捆，由汀州或上杭順汀江而下，到峯市因為灘多水淺，經過轉駁後，再沿韓江直下潮州或汕頭出口^⑩。

如前所述，在紙產區製紙槽戶將紙或委託行棧經營，或整批售給行棧，本身則不和客商直接往來。前者委託行棧買賣的槽戶，主要限於第二節所述一些貨山栽竹，設槽造紙的資本家經營者。一般槽戶多合資經營，由於本小利少，同時加工期甚長，因此不得不仰賴行棧預先貸予資金，當製成時只得售給行棧。通常行棧對這種貨款並不收利息。當紙由槽戶雇工送到行棧時，中間有牙行代為評價，再由行棧開發如下收貨單：



資料來源：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七五。

槽戶通常在兩個月內據以和行棧結算預貸資金以外的貸款^⑪。由此可見商業資

⑩ 同上，頁七七九——七八〇，頁九九二。另見海關十年報告，一八八二——九一，汕頭，頁五三三。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一七六——七七。

⑪ 支那省全誌，福建省，頁七五四——七五五，頁七七四——七七五。

本對於紙業控制的情形。不過，將這種控制說成是一種剝削的關係卻未必盡然。理由有二：①貸款不計利息，②成品價格尚須由牙行居中評斷，並非由行棧可任意決定。事實上，行棧這種預貸資金，往往含有一種確保貨源的意味^⑯。這和通商口岸開放以來，市場擴大，需求增多，而供給程度則有一定限制恐不無關聯。

陶瓷器的買賣，在高陂和楓溪兩地，都有棧房專門從陶瓷舖收購陶瓷器後，轉售於辦庄出口^⑰。至於產銷之間的關係，雖然沒有資料說明棧房與陶瓷舖之間，是否有預先貸放生產資金問題。不過，由於陶瓷舖本身多屬小有資本者，同時最主要的，是陶瓷的生產不需要像造紙那樣長的加工期，可以隨製隨銷。因此，商人資本對於陶瓷業之生產，可能不如紙業那樣密切。

結論

綜合前述各節，對於一八六七——一九三一期間，韓江流域手工業的各項發展情形，大致可得以下幾點結論：

①自汕頭開港以後韓江流域各項手工業，大都經歷一定程度的成長、遲滯與衰退的過程。不過各業發展階段卻參差不齊，此起彼落。並且除舊有行業不斷發展外，間有一些新興事業的出現。

如果劃分為一八六七——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一九二四以及一九二五年以後的三個階段，則棉布、夏布以及染布三業，在第一階段都有長足的發展。紙和陶瓷業在當時的發展則較遲緩，其中尤以紙業為甚。第二階段中，棉布、夏布、染布業先後都出現遲滯、衰退以及波動幅度甚大的現象，紙和陶瓷業卻有突出的發展。同時，在此一階段後期，新興抽紗業的迅速成長，值得注意。第三階段開始，各業先後都呈遲滯與衰退趨勢，惟有抽紗業尚能維持一枝獨秀的局面。

就整體來看，汕頭出口貿易結構中，在一八六七——一九二一期間，手工業部門出口值的成長，實為手工業多方面發展的結果。至於一九二二年以後的衰減，則與抽紗以外各業一致趨於衰退有關。

在第一階段中，各業成長程度有別，但成長趨勢則同；顯然是受到汕頭初開港的影響。第二階段，亦即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後，各業發展長落互見，除因各業本身所牽涉的生產技術以及政府政策等問題姑且不論外，最直接的原因是洋貨和其

^⑯ 支那省別全誌，福建省，頁七五四——七五五。

^⑰ 潮梅現象，頁五八。

他地區所產國貨對韓江流域的手工業品產生不同程度的逐步取代作用。

以最具代表性的棉布與紙業為例。進口洋布取代中國土產棉布固為眾所周知的事實，而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訂後，新式織布廠普遍在國內設立，這些布廠所產的機織布也大量開始在市場上流動^⑯。清末民初在中國其他地區還陸續出現許多新興土布業中心^⑰，這些事實對韓江流域棉布業之進一步發展，不免構成相當的阻力。至於紙業在最初因所受洋貨威脅尚小，還能挾其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廉價勞力，使產品仍得以暢銷一時。但一九二五年以後，當洋紙也開始充斥市場時^⑱，紙業乃不得不步棉業後塵，走向衰退的路子。陶瓷業的情形亦復如此^⑲。

綜觀衰落期間，韓江流域手工各業中唯獨抽紗業盛而不衰。最主要原因，如第二節所述，乃抽紗品物美價廉而得以暢銷歐美，此一優點適為其他各業所缺。再加上關稅所造成的不平等競爭，韓江流域的手工業焉有不衰之理？

②關於各項手工業的分佈地點，如圖六所示：棉布業初以興寧為中心，後來重心有移往汕頭周圍趨勢；紙業中的金紙業中心，最早從福建南臺移到黃岡，後來又移到汕頭附近的蓮陽，同時，松口、菴埠也相繼有金紙業的興起；紙業則一直分布於韓江上游的汀州府屬四縣；夏布業以揭陽縣城和豐順的湯坑兩處最著名；陶瓷業中心一在韓江上游的高陂，一在下游的楓溪；染布業則集中於潮州一地。另外新興的抽紗業則盛行於汕頭頭附近的潮陽、揭陽、澄海、潮安各縣。整個看來，韓江流域手工業仍以分佈在下游汕頭港周圍地區較為普遍。

③綜觀上述各業分布地點與通商口岸的關係，有幾點值得注意：(a)紙和陶瓷二業產品雖以出口為主，但分布地點受原料產區限制，遠大於通商口岸所提供的出口便利，故分布地點始終不變。(b)夏布和染布業原料主要靠進口，同時產品一部分或絕大部分都出口到外地，但當地業者具有特殊的生產背景，或者產品品質已建立卓著信譽，故開港與否對其分布地點也不起作用。(c)棉布業和金紙業，前者原料全靠進口，後者雖部分靠進口，然而產品則全以出口為主，同時該二業無論生產技術或歷史背景皆無獨到之處。因此，取決於原料或成品的進出便利，分布重心乃有向通商口岸周圍集中趨勢。(d)抽紗業為外人導入汕頭的新興事業，產品幾乎全數銷往歐美各國，因此很自然的盛行於通商口岸周圍各縣。

⑯ 中國棉業史，頁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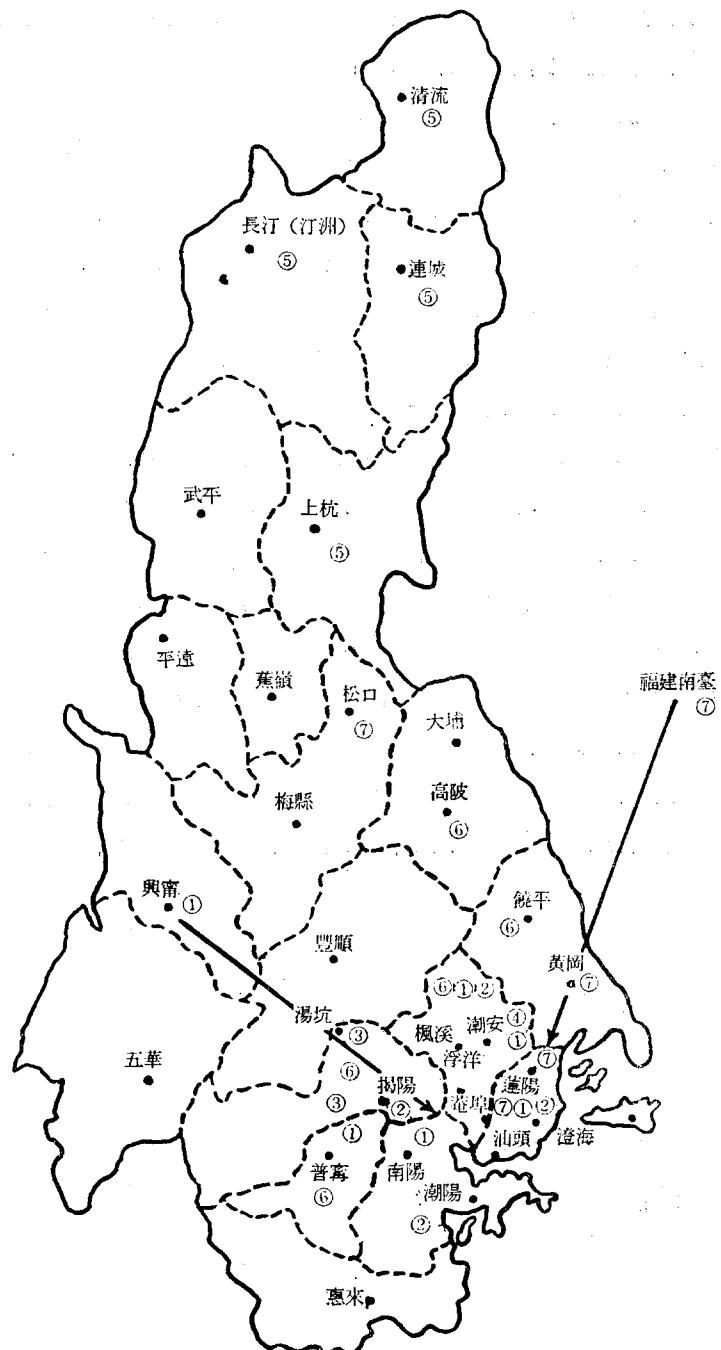
⑰ 同上，頁二一三——二一五。

⑱ 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福建省，頁八一八——八一九。

⑲ 潮梅現象，頁一二一一——一二二。

圖六 手工業的地理分布縣。

- ①棉布業
- ②抽紗業
- ③夏布業
- ④染布業
- ⑤紙業
- ⑥陶瓷業
- ⑦金紙業



④通商口岸開放後，由於大量省時省力且價廉的機紗進口，導致韓江流域棉布業的生產發生了革命性的變化。如果機紗進口引起棉布業一連串反應可視為傳統生產模式的突破，則其他各業因原料性質迄未改變，同時亦無根本的技術改良，故生產仍只在傳統模式中繼續運作而已。

⑤關於生產型態方面，棉布、夏布、抽紗以及金紙等，均為一般農民當作副業，採家庭手工制為生產的主體。不過，二十世紀以來，採僱用勞動的工場制棉布業，則在汕頭周圍有日益興起的趨勢。其他染布、陶瓷業素以僱用勞動的工場從事生產，陶瓷業且有一些大資本家投資設窖，專以出租給一般陶瓷舖從事半成品的燒製。紙業生產型態較為特殊，雖然家庭和工場制並存，但一方面勞動力需求較大，其次，工場多為一些農戶合組而成，在一定期間內生產。因此，半農半工以及濃厚的副業性質，實為紙業生產一大特點。

⑥韓江流域各項手工業者與商人之間的產銷關係，以棉布、抽紗和紙業較為密切。陶瓷、染布業者本身即多屬小資本家，同時產銷過程極為單純，因此，商人資本與之關係不大。棉布、抽紗業者與商人之間，通常維持一種包買主制，原料和成品皆由商人負責收放。紙業則因本身生產性質特殊，大多需要商人預貸資金，產品製成後，必須折售給商人。另外夏布業者雖與棉布業同屬織布業，但因產品性質不同，因此，另有傳統型的夏布商專門負責收購，此與棉布業的包買主制完全不同。

⑦關於商人資本是否必然對生產者發生一種剝削的作用，以目前就棉布、抽紗以及紙業所見，答案是否定的。商人與生產者之間往往基於休戚與共的關係，而有提供生產者以原料、技術革新以及資金融通的便利。